



扫码看视频



《典籍周口》

 智慧之光
米之慧睿

道德经 随谈

《道德经》第八十一章

本期撰稿人 陈大明 中国老子文化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、秘书长 老子学院(研究院)研究员

传承优秀文化,解读历史经典,开启智慧之光。今天我们学习《道德经》最后一章第八十一章。

原文:信言不美,美言不信。善者不辩,辩者不善。知者不博,博者不知。圣人不积,既以为人,己愈有;既以与人,己愈多。天之道,利而不害;圣人之道,为而不争。

这一章是《道德经》的最后一章,都是名言警句,涵盖了丰富的生活经验和社会治理智慧,可以分三层来理解。

第一层:开篇至“博者不知”;第二层:自“圣人不积”至“既以与人,己愈多”;第三层:篇末“天之道,利而不害;圣人之道,为而不争”。

先看第一层。信言不美:信言,指有确定所指或确定内容的话,也就是真实的话。意思是真实的话不漂亮动听。

美言不信:美言,指完美无缺、漂亮动人的话。意思是美丽动听的话就不实在。

善者不辩:辩,巧辩、卖弄口才。意思是善良的人不说长道短、卖弄口才。

辩者不善:说长道短、卖弄口才的人不善良。

知者不博:知,真知灼见,引申为识别力、辨别力。意思是悟得大道、真正大彻大悟的人,并不刻意卖弄以显知识广博。

博者不知:卖弄广博的人实际上没有真正的知识,恰恰显得滑稽可笑、浅薄无能。

这一层老子强调应该用辩证的立场和方法观察事物、分析问题,要善于透过事物的表象抓住本质性的东西,最朴实无华的往往是最有价值的。老子关于信与美、辩与善、知与博关系的论断,对人们具有深刻的启示意义。

接下来看第二层。圣人不积:积,积累、聚集。意思是圣人与道相通,进入物我浑然一体的赤子境界,不追求积累身外之物。

既以为人,己愈有:既,尽、全力。为人,帮助、照顾别人。意思是全力帮助别人,自己反而更加充足富有。

既以与人,己愈多:与人,给予别人。意思是把一切给予别人以后,自己反而更加充足富有。

这一层老子提出了圣人治国理政所应遵循的根本原则,也就是反对任何争权夺利的心态与行为,摒弃贪多务得的私欲,以博大的胸怀“为人”“与人”,这样,则“己愈有”“己愈多”,能带来最为长远的好处。

接下来看第三层。天之道,利而不害:天之道,指自然规律。意思是自然规律是使万物获利而不加任何伤害。

圣人之道,为而不争:圣人之道,指圣人在人世间的所作所为。意思是圣人的行事,只为他人效劳,但从不与人相争。

这一层,老子推天道以明人事,把“信”“善”“知”“不积”“为人”“与人”等美德上升到天道自然的高度来认识,指出天道与圣人之道是相通的。因为,圣人是经由学道、悟道、体道途径,最终得道并转化成“上德”“玄德”,进入“赤子”境界的人,他与道本来就是浑然一体的。

在《道德经》的最后一章,老子运用朴素辩证的观点观察事物,分析问题,把天道、人道、治道联系在一起,对全书的主旨作了一个扼要总结。

老子认为,“信言”“善者”“知者”是醇厚质朴的,不需要“美”“辩”“博”之类的文饰来表现。同样,圣人清心寡欲,清静无为,不需要搜刮索取,聚积财物,只是以尽力帮助、给予他人而求得自我满足。所以,如同天道“利而不害”一样,人道的准则应该是“为而不争”。

老子先是对比信与美、善与辩、知与博,提出了以真为精要,以真为核心的真、善、知相统一的标准。值得注意的是,老子这里所批评的“美”,其实是被世俗津津乐道并肯定的虚饰之美。而老子所肯定的“美”,则是“信美”,是以天道玄德为美,以浑朴真淳为美,也就是以真为美。这正是天道浑朴自然特性的集中体现。

接下来,老子高度赞扬得道圣人遵天道以治人世,“不积”“为人”“与人”的高贵品质。“圣人不积”,也就是没有私欲和私蓄,尽力为人与人,从不为己与己,以慈柔至公的博爱精神引领黎民百姓,使他们全力拥戴,进而达到社会和谐,天下大治。这是“不积”“不小为”的“大积”“大为”,是最大的丰盈和富足。

老子由“天之道”推及“圣人之道”,以天道的利济万物但从不伤害,推行圣人之道“为而不争”。这里的“圣人之道”,是得道圣人谦下贵柔,为而不争之道,同老子在第七十七章所批评的“人之道”有本质区别。第七十七章所言的“人之道”是世俗之人“损不足以奉有余”的违逆自然天道、民心的世俗处事法则。老子在这一章用“圣人之道”表述而不用“人之道”表述,想来也是用以区别的。老子把“信”“善”“知”“不积”“为人”“与人”等美德上升到天道自然的高度来认识,指出天道与圣人之道浑然一体,落脚在天人相通上,进一步升华了《道德经》全书对天道自然、人道守中、治道无为理念的认识。

这一章是老子对《道德经》全书的总结,洋洋五千言归结成一句话就是“天之道,利而不害;圣人之道,为而不争”。十五个字,说出了一切!老子运用一贯的辩证思维方式和说理方式明明白白地告诉世人:他的五千言是“信言”,不是不信的“美言”;他是“不辩”的善良的人,不是生性狡辩、花言巧语的不善良的人;他是“不博”的知者,不是“不知”的博者;他秉持的是“为人”“与人”,恪守的是“利而不害”的

“天之道”,施行的是“为而不争”的“圣人之道”。这些,完全可以看作是老子的自述和面向普天之下芸芸众生的宣言。他殷切期望推己及人,告知黎民百姓,尤其是君主侯王自己写作《道德经》的真正用意,是希望人们经由学道、悟道、体道过程后,具备“上德”“玄德”,进入得道的“赤子”境界,能够自然遵循“利而不害”的“天之道”,奉行“为而不争”的“圣人之道”。因为在老子看来,“赤子”境界是趋近圣人的理想本源境界。《左传·襄公二十四年》记载“太上有立德,其次有立功,其次有立言,虽久不废,此之谓不朽”,老子正是由立德、立功、立言,凭借一颗赤子之心,为全人类奉献出五千言精妙的《道德经》,从而达到不朽之境。

老子把“利而不害”“为而不争”作为《道德经》的结束语,提示人们要注意践行。这八个字,是做人做事的名言警句,是正确处理人与自然、人与社会、人与自身关系的纲要。

余秋雨说过:“人的生命格局一大,就不会在琐碎装饰上沉陷。”真正强大的人,都懂得甘居人下而不争。他们格局远大,终能成就大事。《菜根谭》中有句话,“处世让一步为高,退步即进步的根本;待人宽一分是福,利人实利己的根基”。唐朝名将郭子仪,一直身居要职,深受朝廷倚重。鱼朝恩是与他同朝的宦官,因嫉妒郭子仪的才能权势,多次向皇帝进谗言诋毁郭子仪,并暗中让人盗了郭子仪的祖坟。当时郭子仪大权在握,要收拾鱼朝恩简直易如反掌。谁成想,郭子仪入朝后只字不提,皇帝主动提及,郭子仪痛哭道:“臣带兵多年,没能完全制止军士们的残暴行为,也破坏过别人家的坟墓。如今我家祖坟被掘,这不是人患,而是上天对我不忠不孝的惩罚。”鱼朝恩得知此事后,深受感动,此后不再与郭子仪为敌,反而处处维护。正是因为郭子仪做事知分寸,懂退让,给彼此留有余地,才能善始善终。做人,最重要的不是家财万贯,也不是才貌出众,而是懂得处下不争的退让之道。

《围炉夜话》中说:“伏久者飞必高,开先者谢独早。”做人的最高境界,是即使才智过人,也能保持谦逊卑下,不露锋芒。只有懂得收敛自身,行圣人之道,为而不争,暗中蓄力,才是真正的睿智。

总之,这一章运用辩证思维方式阐述信与美、善与辩、知与博的关系,推崇圣人“不积”“为人”“与人”之举,落脚到“天之道,利而不害;圣人之道,为而不争”上。正如陈鼓应先生所评:“本章的格言,可作为人类行为的最高准则。前面三句格言在于提示人要信实、讷言、专精。后面四句,在于勉励人要‘利民而不争’”。“利而不害”“为而不争”应当成为人类普遍奉行的道德规范,《道德经》是古今中外人们安身立命、建功立业的大智慧、大视野、大格局、大境界。

(记者 黄佳 整理)